

#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3〕62号

---

##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学院：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2日

#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更好地适应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促进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造就一批掌握高新技术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根据《河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豫人社规〔2020〕2号）、《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7〕59号）、《吸引博士后等青年人才来豫留豫工作专项行动方案》（豫人设办〔202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博士后基地”）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可与全国已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接受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学校博士后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统筹协调博士后基地的管理及具

体业务。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博士后基地建设、发展计划、博士后管理制度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等工作；

（二）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立项研究、成果验收和出博士后基地考核及留用安置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团队建设、组织学术合作交流活动等事宜；

（四）完成上级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对于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用人部门，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立项、工作计划制定和绩效考核等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用人部门的职责是：

（一）落实博士后基地管理办法及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的思想品德教育、科研指导、检查考核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负责提出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申请，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审核并参与考核；

（三）负责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选派博士后基地合作导师、提供办公场所、实验室和办公用品；

（四）负责博士后研究课题的选题、论证、立项和上报，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项目对接、开题论证、阶段考核、在博士后

基地的管理，组织学术技术讲座等工作；

（五）负责本部门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转化及工作设备、资料的管理与归档等工作；

（六）审查延长博士后工作期限的申请和对不适合继续作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提出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

###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 第五条 计划制定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经费情况，向校博管办提交申请，经学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确定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并对外发布。

#### 第六条 招收条件

一般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的研究人员。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具体条件以当年博士后招收通知为准。

#### 第七条 招收程序

申请进入博士后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先与用人单位沟通，确定研发课题，向校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博士后申请表》，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及科研业绩等相关材料，经校博管办审核合格，并经与博士后基地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单位同意后，报省博管办审核批准，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项目人员，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士后申请表》和两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的专家推荐信;

(二)身份证、博士学位证书或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博士学位论文及主要成果(著作、教材、论文、科研成果报告及获奖证书);

(三)体检合格证明(市级以上医院提供);

(四)政治思想鉴定(单位党委或组织部门出具并盖章);

(五)留学博士须提交国外学历证书原件、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推荐意见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原件(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调查)。

**第九条** 博士后基地依托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校博管办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与个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用人部门协助办理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博士后基地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工作期限为2年。承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或各类基金项目的人员,需要延长在博士后基地工作时间的,经博士后基地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延长期内每年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分别在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用人单位各聘请一名作导师共同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工作。

博士后导师（校内导师）是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的工作情况、科研道德和具体学术行为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拟定工作目标、研究计划，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督促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时参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出站审核；积极参与我校博士后基地的建设。

博士后导师（校内导师）享受相应的指导补贴，按每名博士后每人每年 200 课时计算。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继续享受指导补贴：所指导的博士后人员未能按时出站的；指导的博士后人员中途退站的。

**第十二条**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进基地一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中期检查，对期满拟出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出站审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适当的表彰。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积极申请国家、省、市有关科学基金和专项资金资助，定期交流汇报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博士后有关活动。

## **第五章 博士后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研究工作科研启动经费、专家指导费和博士后办公、差旅和资料购置费、

学术交流费、会议费以及需向流动站或工作站提供的合作培养管理费等。

博士后研究工作科研启动经费：社会科学类博士后每人 5 万元、自然科学类博士后每人 10 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申报校级科研重点培育基金时，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预算，按程序批准后，根据工作进度和需求按年度下拨。对下拨的博士后工作经费，校博管办可以提取不高于博士后工作经费总额的 5%，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须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主持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并标注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英文名称：Postdoctoral Innovation Practice Base, Zhe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资金支持项目。

（一）自然科学类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3.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 发表 SCI 一、二区收录论文 1 篇；
5. 发表 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 2 篇；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

到账经费 30 万元。

(二) 社会科学类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3. 发表 SSCI 论文，SCI 一、二区收录论文 1 篇；
4. 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SCI 三、四区收录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文章 2 篇；
5.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1 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6.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级政府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工作期满，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时提交出站申请及科研报告、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照博士后出基地的考核要求进行评定。考核通过，可办理相关出博士后基地手续。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离开博士后基地前，必须把在博士后基地期间取得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图纸和文件（如实验报告等）、样品、产品等整理成技术文件，交博士后基地负责人签收、归档。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方式公开或秘密地侵犯属于博士后基地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在博士后基地工作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劝退：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 (三)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 其他情况应予退博士后基地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博士后基地、工作站或流动站共同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享有发明权、署名权。在博士后基地期间与我校有关人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署名由成果完成人员协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基地按有关标准和协议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提供相关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可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办理户口等。校外博士进博士后基地人员，纳入本校人事管理范围，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校同等人员对待，并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博士后基地考核为优秀的，可优先

选聘留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暂行）》（校政字〔2018〕5号）同时终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协同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有关用人单位可参照此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